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1〕71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信市监〔2021〕48号），现就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市市场监管，努力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三、抽查范围及比例

抽查范围：本次市局集中抽查对象为截至9月6日全市范围内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抽查比例：5%（其中，依照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信用监管分类数据确定的高风险企业为20%，中高风险企业为10%，中风险企业为4%）。

四、抽查事项

依照《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信市监办〔2019〕183号）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本次抽查事项为：

（一）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四)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五)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五、检查实施

名单抽取后,市局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把检查对象名单下发至检查对象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由其进行检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分局要及时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平台接收检查任务,并尽快完成执法人员匹配工作。

六、结果公示与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

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局登记企业，管辖机关要及时将相关检查结果报送至市局，由市局依规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并组成联合指导组，巡回查看检查情况。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要严格按照《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信市监〔2019〕15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各县、区局，各直属分局应自行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户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业务咨询联系人：

企业信用监管科 涂存阳 6312086

市场合同监管科	孙焕仁	6312051
广告监督管理科	郭 静	6312092
知识产权保护科	汪环宇	6312878

附件：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表



附件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单位: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单位	执法证件编号
被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检查内容	1. 登记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2. 公示信息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填写标号。 二、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检查内容	3.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	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广告行为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5. 商标使用行为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备注	1. 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如某种即时信息未公示,发现涉嫌某种违法线索等)。 2. 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适用。 3. 本表双面打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